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12月23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鉛錫包金」詐欺、洗錢等案件，於今（23）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向法院求處重刑。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陳玟瑾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偵辦，歷經執行5波搜索行動，羈押被告2人，今日偵查終結。**

## 貳、偵查結果

被告黃○涵、陳○群、王○犇、鄭○陽、王○福、李○勝、陳○銘等7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並犯同條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一般洗錢、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特殊洗錢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犯罪模式：**本案詐欺集團利用假投資、假交友詐欺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面交投資款，復由詐欺集

團車手、收水將贓款送至銀樓購買黃金條塊，將黃金條塊包藏入鉛錫合金中，佯以「鉛錫合金」、「門檔」名稱寄送出境，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經查，本案共計有 118 名被害人遭詐欺，財產損害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 億 4,354 萬 5,205 元。

**二、簡要事實：**被告黃○涵、陳○群、王○犇、鄭○陽、王○福、李○勝、陳○銘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被告黃○涵為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會計，在 Telegram 群組「台 u(02)」、「♀work」、「02 交收」、「07」、「06(2)」、「Gold 對帳」、WhatsApp 群組「大台北-金邊」中負責紀錄東埔寨詐欺機房支出帳冊、黃金交收帳冊、匯兌報價、安排外務人員交收等工作；被告陳○群為本案詐欺集團車手，負責贓款交收；被告王○福為港○王貴金屬有限公司(下稱港○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經營銀樓業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串通，以隱匿交易客戶身分、規避銀樓業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義務、可疑交易申報義務之方式，與王○犇、鄭○陽、李○勝交易黃金條塊，再由被告李○勝、陳○銘依被告王○犇指示，將包藏黃金之鉛錫合金，佯以「鉛錫合金」、「門檔」之名稱，寄送至東埔寨、越南與本案詐欺集團境外成員。

**三、經查，**本案被告王○福透過港○王公司交付重量逾 200 公斤之黃金條塊，以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灣銀行黃金牌價 1 公克 4,412 元計算，換算價值共計 8 億 9,122 萬 4,000 元。

**肆、查扣犯罪所得與聲請法院沒收**

本案計扣得黃金條塊 24 條，每條 1 公斤，計有 24 公斤，以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灣銀行黃金牌價 1 公克 4,412 元計算，折合約 1 億 0,588 萬 8,000 元，均聲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沒收之。

## 伍、量刑意見

- 一、被告黃○涵為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核心會計工作，負責不法資金交收記帳、購買黃金結算，所涉之詐欺被害人逾百人，詐欺金額逾 6 億元，其情節、惡性均屬重大。審酌犯後僅坦承洗錢犯行，建請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之刑，以示懲戒。
- 二、被告陳○群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經手詐欺贓款共計 2 億餘元，其情節、惡性均屬重大。審酌犯後坦承詐欺、洗錢犯行，建請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之刑，以示懲戒。
- 三、被告王○犇指揮被告李○勝、陳○輝寄送本案鉛錫包金，且至港○王公司交付現金、領取黃金，就本案詐欺不法所得透過黃金交易、寄送之洗錢模式，居於關鍵聯繫角色，經手詐欺贓款逾 8 億元、購買數量逾 200 公斤之黃金條塊，其情節、惡性均屬重大。審酌犯後矢口否認犯行，建請從重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以上之刑，以示懲戒。
- 四、被告鄭○陽負責前往交收現金、黃金，所涉金額高達 4,000 萬以上，其情節、惡性均屬重大。審酌犯後矢口否認犯行，建請從重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之刑，以示懲戒。
- 五、被告王○福為港○王公司負責人，經營銀樓業務，本應

善盡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法律責任，居於洗錢防制體系第一線之關鍵地位，對於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本有確認客戶身分、保存客戶及交易紀錄、申報義務。然被告王○福卻視洗錢防制責任如具文，面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異常模式交付鉅額現金、購買黃金條塊、且刻意隱匿身分等顯然可疑之情狀，非但未依洗錢防制之規定申報，反而貪圖不法利益，棄守銀樓業之職責，淪為本案詐欺集團之共犯，交易高達 8 億元、逾 200 公斤之黃金條塊，以致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利用黃金斷點，將不法資金洗白。被告王○福所為，不僅助長詐欺集團氣焰，更使無數被害人之血汗錢難以追償，嚴重摧毀社會互信與金融秩序，其利用專業身分掩護詐欺犯罪之惡性，實屬重大，不容輕縱。審酌犯後坦承洗錢犯行，建請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以上之刑，以示懲戒。

六、被告李○勝負責前往交收現金、黃金，並寄送本案鉛錫包金出境，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止之期間，寄送本案鉛錫包金共 877.8 公斤、共計 38 次，所涉情節、惡性均屬重大。審酌犯後矢口否認犯行，建請從重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之刑，以示懲戒。

七、被告陳○輝負責寄送本案鉛錫包金出境，於 114 年 5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之期間，寄送本案鉛錫包金共 405.1 公斤、共計 26 次，所涉情節、惡性均屬重大。審酌犯後矢口否認犯行，建請對被告陳○輝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之刑，以示懲戒。